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 管理办法（修订）

一、总则

（一）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秩序，保障研究生教学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办法。

（二）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以下统称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研究生科技档案和人事档案）。

（三）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包括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有计算学分课程及培养环节，其中，研究生“社会实践”“学术讲座”“综合考试”“开题报告”“科研成果审核”等培养环节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还应执行该培养环节所对应的专门管理办法。

（四）研究生课程学习以当级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的课程体系和学分要求为基本依据。

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一）研究生根据学籍管理规定、校际协议等有关规定，经导师和学院审核认定可以申请跨校（含境内外）修读课程、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应修的“政治理论课”必须在我校修读。

1. 为保障研究生校外课程学习质量，研究生应当在修课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修课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研究生在校外（含境外）所学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上的课程相近或相

同的,学生所在学院可以按专业培养方案上的同类课程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所认定的学分不得超过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总学分的50%。

2. 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需填写《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及课程大纲,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的审核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备案,所在学院存档。

(二)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计为社会实践成绩。

(三)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记入成绩单,存入其学业档案。研究生中止学业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可以由本人申请填写《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所学课程成绩单,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的审核认定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备案,所在学院存档。

三、考核和考核方式

(一)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凡计算学分的课程(含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必须进行考试。博士生学术讲座、社会实践性教学环节可以采用考查方式;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采用考试方式(其成绩评定采用“合格”或者“不合格”);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采用考查方式。

(二) 研究生课程可以采用笔试、口试形式,笔试可以采用闭卷、开卷、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考核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

确定，由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批。笔试的时间一般为每门二至三小时，口试准备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三）考试题目的拟定，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不仅要考核研究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全面掌握程度，而且还要检查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的分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有层次，以利于鉴别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水平。

硕士生的政治理论课、外语课、方法课以及学科基础课，博士生的外语课须由任课教研室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其他课程的试题可以由任课教师命题，但须经所在系或者教研室主任审定。

（四）期末复习考试阶段，教师应当帮助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所学过的知识，但不得暗示或者划定考试范围，更不得指定重点复习题。有关人员在考试前应当对试题严加保密。

（五）期末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个学期结束前两周。各门课程考试的具体日期，应当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确定，公共课考试日期由研究生院与开课单位商定后，通知全校各学院。各学院再确定其他课程考试日期，制定考试时间表，于考试开始前三周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选修课程可以利用上课时间，在停课复习考试前一周内考完。

四、成绩评定

（一）研究生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作业、读书报告、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考试成绩为“D”以上（含“D”），方可通过该门课程考试，取得学分；考试成绩为“F”，不计学分。百分制折合标准、成绩评定等级与学分绩绩点对照表如下：

分 数	等 级	绩 点
90—100	A	4.0
86—89	A-	3.7
83—85	B+	3.3
80—82	B	3.0
76—79	B-	2.7
73—75	C+	2.3
70—72	C	2.0
66—69	C-	1.7
63—65	D+	1.3
60—62	D	1.0
考查课合格	P	1.0
60分以下 或者考查课不合格	F	0

考查成绩的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级。

(二) 总学分绩和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办法为：一学期所修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相加为该学期的总学分绩。一学期各门课程学分绩相加之和除以各门课程的学分总数，等于一学期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三) 教师在评定学生成绩时，应当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一个教学班的成绩应当呈正态分布，“A”及“F”者一般不超过20%。

(四) 考试采用口试时，研究生在第一次抽签后，如不能回答签上的题目，经主考教师同意可以允许其第二次抽签，但不允许第三次抽签。凡

第二次抽签所得成绩，除“D”以外，其它均降一级记分。

（五）主考教师应当于考试后一周内完成考试成绩评定，并应当在学期结束一周内，登录选课系统，录入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以便于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和选修新学期课程。

（六）成绩公布后，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以在两周内或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如确属因录入错误、试卷批阅错误或试卷加分错误等原因需要更改成绩的，由任课教师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随同成绩原始凭证（如学生试卷、平时考核成绩记录等）一并提交给所在学院，经主管副院长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后修改备案。成绩更改须本着严肃认真的原则，如有伪造，一经发现，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处理。

（七）各学院应建立完备的研究生课程原始成绩单存档制度。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单（任课教师亲笔签字、开课学院公章）及试卷由开课学院保存至该届研究生毕业。

五、缓考

（一）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应在考试前书面申请缓考，因病须另附校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

（二）缓考申请必须在考试前提交，并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考试。

（三）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擅自不参加考试的研究生，该门课程以“0”分计。

六、重修、改修

（一）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为“F”者，必修课必须重修，选修课一般

应当重修，经导师同意，也可改修其他选修课程。

（二）应当重修的必修课程，因培养方案修改而不再开设该门课程时，可由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允许其改修课程。

（三）博士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每一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次。硕士生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含重修和改修）。

（四）办理重修的研究生于开学一周内到开课学院办理手续。

（五）重修的课程考试成绩如实记录，并在成绩单上标注“重修”字样。

七、免修

（一）免修是指经批准可以不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但期末必须随班参加考试的一种修读方式。

（二）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对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除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课以及社会调查、学年论文、学位论文等教学环节不得免修外，其他课程均可以申请免修。（三）凡研究生新生英语入学考核达到外国语学院规定的分数线，可以到外国语学院办理申请免修英语课程学习的有关手续。经审核准予免修的学生，可以不参加英语课程学习，但必须随班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期末考试（包括笔试和听说能力测试），获得本门课程考试的成绩。

研究生一般不得申请免修英语以外的其它外国语学院课程。

（四）其它课程的免修，须由研究生本人提交课程免修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并经主讲教师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免修该门课程，但必须按规定时间随班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五) 免修课程期末考试未通过者，应随下一年级（下一学期）重新学习该门课程。

八、考试纪律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或者作弊。如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该门课程应记为“无效”，在成绩测算时按“0”分对待，并按《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九、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20 号）同时废止。